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